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411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鄭志展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327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志展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零錢箱壹個（內有現金新臺幣壹仟捌佰元）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鄭志展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茲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取財，竟違犯本件隨意竊取他人之物之犯行，顯見其漠視他人財物之所有權，法紀觀念薄弱，對社會治安及他人財產安全均非無危害，雖本件被告所竊取之財物非鉅，且其犯後坦承犯行不諱，犯罪時所採之手段亦尚屬平和，然勿以惡小而為之，非一再犯罪後，每次只需犯後坦承犯行，即能獲得輕判，考量被告前已有多次竊取他人財物之情形，仍再為本案犯行，惡性非輕，實不宜再處以刑度較輕之罰金、拘役刑，兼衡其尚未賠償告訴人邱耀弘之情形，及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生損害，暨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警卷第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收，

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案被告竊得之零錢箱1個(內有現金新臺幣1,800元)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，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佩容、鄭涵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潘明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蘇豐展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32731號

被 告 鄭志展 男 4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3樓之8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 罪 事 實

一、鄭志展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於民國112年10月2日3時3分，在臺南市北區西門路4段65巷A74攤位「城隍鹹水雞」內，見該攤位內之櫃子鑰匙並未拔取，徒手開櫃竊取邱耀弘所有之零錢箱1個（零錢箱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200元，內有現金約1,800元），得手後旋即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逸。

二、案經邱耀弘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鄭志展於警詢時之自白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邱耀弘於警詢時之指訴	零錢箱1個遭人竊取之事實。
3	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3張、監視器錄影檔案1份	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至被告因上開犯行而獲取之零錢箱及現金1,800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經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

檢 察 官 蔡 佩 容

檢 察 官 鄭 涵 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02 書 記 官 田 景 元

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6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